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儀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屬上開規定之範圍，爰依上開規定記載如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沒有把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交給別人，我只是搬家時東西掉了，是警察通知我，我才知道是遺失被人盜用。我那是預付卡，要儲值才能正常使用，警察請我去門市做遺失，之後也有跟我說掉了6個月沒有儲值才能算是不能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25頁）。

㈡、惟查，被告雖以遺失本案門號為由抗辯，並辯稱：我發現不見當時我有打電話給遠傳問不見會不會影響，他說超過6個月沒有儲值，就會自己斷掉（見臺中偵卷第24頁），但檢察

官偵查中向遠傳電信函詢上情，經該公司回覆「查無該門號曾致電客服中心詢問停話乙事」（見臺中偵卷第29頁），是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已有疑問。且被告直到員警通知製作筆錄後方正式停用本案門號（見臺中偵卷第49頁），但本案門號在申辦時已有餘額儲值（見臺中偵卷第33頁），如被告早已知悉遺失，何以不掛失保障權利，亦有可疑。又行動電話門號之預付卡屬細小物品，倘偶然遺落，除非刻意搜索尋找，否則多半遭踐踏損毀或誤為碎片垃圾而丟棄，且一般門號SIM卡均設有密碼（即PIN碼），並有密碼輸入錯誤次數上限，縱有他人拾得，僅依SIM卡外觀亦未能判別係何電信公司核發之SIM卡，而無從知悉原電信公司設定之PIN碼或嗣後使用人設定之PIN碼，自未能正常使用該電信門號，且SIM卡遺失後遭他人拾得，且拾得之人又恰好為賭博集團成員，機率本身就甚微，此種辯解本身就充滿疑點，何況本案門號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平均每個月會儲值至少一次（見臺中偵卷31頁），賭博集團欲使用SIM卡用於犯罪使用，必然要確保該SIM卡不會被他人掛失停用，若非提供SIM卡之人與賭博集團配合，SIM卡幾無可能被用於犯罪所用，足徵被告係自行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賭博集團使用，其否認犯罪，僅辯稱遺失SIM卡云云，顯為臨訟杜撰之詞。被告行為時已係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卻擅自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放任他人可能用於不法用途，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賭博犯行，其具有幫助賭博之不確定故意，已堪認定。

㈢、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秀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

1.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8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870號

被　　告　陳秀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秀儀能預見提供門號SIM卡予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進而便利實施賭博、經營賭博網站等不法所得之財產犯罪使用，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營利賭博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取得該門號SIM卡後，於不詳時間，不詳地點，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不詳之成年人，以供該成員所屬之賭博集團，利用該行動電話門號經營賭博網站之用。嗣該不詳之成年人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其所屬之博弈網站「金士頓娛樂城」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將本案門號作為與賭客簽賭時認證之用。嗣為警於114年12月4日12時30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與「金士頓娛樂城」客服人員聯繫時，該客服人員提供本案門號作為賭客簽賭時認證使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秀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辯稱：本案門號係遺失云云。
2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6日遠傳(發)字第11510513057號函、預付卡申請書、警方與「金士頓娛樂城」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暨賭博網站頁面截圖	⑴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於使用期間並未向遠傳電信股份有公司詢問停話或辦理停話等事項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於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始將本案門號辦理停用之事實。 ⑶證明本案門號遭賭博集團作為賭客簽賭認證所用之　事實。

二、被告陳秀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本案門號係因為搬家所以遺失，伊發現不見之後也有打給遠傳公司詢問如果門號遺失會不會影響到自己，伊並無提供本案門號予賭博集團云云。惟查：自經營賭博網站之犯罪集團角度觀之，其等既知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掩飾犯罪，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遇有手機門號遺失或遭竊之情事，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用門號或供作不法使用，通常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在此情形下，賭博網站集團如仍以該手機門號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接洽賭客時，極有可能因門號早經所有人辦理停話而無法使用，換言之，賭博網站集團為確認門號所有人不會報警或辦理停話，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手機門號，應不會利用一般人遺失之手機門號作為接洽賭客之用。又一般人至電信業申請手機門號，關係個

人財產甚鉅，如無合理之正當理由，個人之手機門號實無脫離本人持有，而隨意落入賭博網站集團手中之理。是本案賭博網站集團既能毫無忌憚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賭客認證之用，應係被告出於己意所提供，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其卸責之詞。被告基於幫助故意，而將本案門號交付與賭博網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所涉幫助營利賭博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其以一個幫助營利賭博犯罪犯意之決定，同時觸犯前述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